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374,719.64 元，2024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871,161.18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46,954,990.34 元。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886,012,887 股，据此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7,720,257.74 元（含税）。在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2.32%。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订并执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以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